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94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負責人大會修訂通過

96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社團負責人大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追求學校進步、促進校園民主，同時維繫校園和諧、強化學校與學生之互動關係，謀求全體同學最大福祉，特訂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學生自治最高組織，對外代表全校學生及社團，對內負責學生社團活動之安排及全校性活動之選舉。對全校社團並應發揮策劃、協調、聯繫、支援、服務等功能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籍者，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會員有選舉、罷免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之權利。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會員有自由集會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會員得盡下列各項義務：
- 一、遵守本章程及決議事項。
 - 二、繳納本會會費。
 - 三、履行本會所交付之任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及學生社團活動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暨本校校規，本章程為本校關於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法規，本會其他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
第二章 人員編制及職掌

- 第五條 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，由本校聘任之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人員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，由全校日間部學生選舉之，選舉辦法另行訂定。會長之下得設秘書長一人，各部部長若干人，協助會長處理日常工作。會長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，會長缺位時副會長繼任之。
- 第七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策劃並辦理全校性學生活動。
 - 二、召開全校各社團負責人例行會議。
 - 三、學生活動計畫之初步審核。
 - 四、本會各部會間之協調及連繫及工作之推展。
- 第八條 副會長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協助會長執行職責。
 - 二、會長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。
- 第九條 本會以下各部會及職掌：
- 一、秘書長：管理統籌本會內部行政及活動辦理事宜，協調各部長推展本會活動，以發揮自治功能。
 - 二、活動部部長：統籌辦理校內大型活動事宜。

- 三、器材部部长：管理、維護本會器材借用事宜。
- 四、學權部部长：維護學生權益並提高學生自治能力。
- 五、美工部部长：負責本會對外所公開文宣、文稿、印刷品之製作。
- 六、公關部部长：規劃本會所有宣傳活動及形象營造。及接洽校外贊助合作產商。
- 七、總務部部长：掌管社團活動經費之預算及核銷事宜。核銷完畢並進行歸檔。
- 八、學會部部长：
 - 1、由各系學會會長推舉產生。
 - 2、負責全校各系學會之聯繫。
 - 3、協助各系學會活動之推展。
 - 4、本會各項活動之工作支援。
- 九、社團部部长：負責聯繫、協調各社團，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，以促成不同類別社團之合作，視情況得支援本會各項活動。

第十條 本會所屬之部會部長人選由會長推薦或各自推舉，報請本會指導老師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三章 任期

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長、副會長及各部部长之任期均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章 會議之召集

第十二條 本會需定期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，由本會會長召集並主持，並邀請有關處室主管列席，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、各部部长、各學會及各社團負責人均應出席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工作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積極配合課外活動指導組交付之任務。
- 二、籌畫全校性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工作。
- 三、各部會部長確實完成工作執行及進度分配，提高學生自治能力。
- 四、研究協助各社團依計畫進行活動。
- 五、商討並解決各社團之困難。
- 六、作成建議案，陳送有關處室協商解決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學輔補助款。
- 二、學校配合款。
- 三、學生於註冊時繳交之本會會費。
- 四、教育部暨有關單位專案活動補助款。

第六章 監督機制

第十五條 本會賦予由選舉產生之學生諮議會監督其組織規程另定之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全年預算之執行。
- 二、學生社團預算之申請及落實核銷。

三、財務收支審核及稽核等事項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、各部會部長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